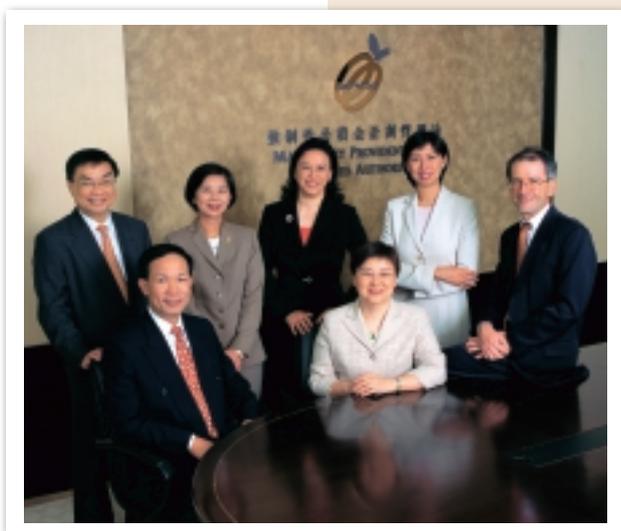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按所屬法例而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起在香港推行，是一個由私營機構管理，以就業為基礎，並按《強積金條例》強制設立的公積金計劃制度。制度推出以前，部分僱主已營辦自願性質的退休計劃，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此等自願營運的計劃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規管。為配合強積金制度的推出，符合若干條件的職業退休計劃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獲強積金豁免。此等計劃的成員可選擇保留在現有計劃或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能

按《強積金條例》第6E條，積金局的職能如下：



- (a) 負責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
- (b)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 (c) 核准符合資格的人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該等受託人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其所負責的註冊計劃；
- (e) 就強制性供款的支付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該等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
- (f) 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提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
- (g)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及
- (h) 行使《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積金局的其他職能。

積金局亦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監察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的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6 7 1 2 3
5 4

- 1 陳唐芷青
- 2 黎瑞年
- 3 馬誠信
- 4 于海平
- 5 李樹榮
- 6 曾慕民
- 7 羅黃少眉

組織架構

截至2004年3月31日，積金局董事會共由12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在2003-04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則有五名執行董事，他們分別是行政總監、營運總監（機構事務）、營運總監（監管）、執行董事（執法）及執行董事（投資規管）。營運總監（機構事務）其後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監，任期一年，由2003年7月1日起生效，接替當時退休的行政總監，同時兼顧本身營運總監（機構事務）的職務。

董事會附設多個委員會，就各方面的管理及規管工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組織架構

截至2004年3月31日

